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 年臺灣數位模型平台維運與優化勞務採購案(案號 1130528001)

需求說明書

(2023.10.12 版)

一、背景與概述

1、設立起源

「臺灣數位模型庫」(Taiwan Digital Asset Library, 以下簡稱 TDAL) 旨在提高與加速臺灣在地文化資產近用, 並同時整體降低影視產業與跨虛實服務產業的後期製作成本, 供內容產業還原歷史與時代記憶, 並有效催生時代劇或相關歷史背景內容應用, 進而增強在國際上文化內容的臺灣識別。文化部資訊處委託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執行 TDAL 商轉授權規劃與平台升級計畫, 已於 110 年底完成平台升級與金流串連功能, 達成第一階段加速高階數位模型素材利用與商轉之目標。111 年起, 本案平台之經營策略將以捲動創作者社群與產業參與為核心, 透過使用者參與產業趨勢分析, 探尋平台更有效的營運模式, 提升 TDAL 對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創新應用商模之助力。

2、數位模型平台商轉應用第二階段

本案為四年計畫, 並分為兩階段, 110-111 年已完成第一階段系統升級與維運(B2C 與 C2C 相關功能開發與串接), 112-113 年為第二階段將在既有功能上持續進行系統功能維運, 期間將同時投入數位模型創新應用案例, 以商業模式與創造利潤為基礎, 實現臺灣元素之數位模型在異業結合上的多方可能性應用。

二、專案說明

1、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預算金額：新台幣 790 萬元整(含稅)。

三、工作內容說明

本案工作內容應包含平台系統維運與優化、平台客服與金流管理、社群經營與推廣、新媒體節目製作、創新應用案例及開發模型等六大項目，各別分述如下：（工作項目主要服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下列各項目之名稱得由廠商發揮創意設計，惟內容仍應符合下列功能及要求）

1、平台系統維運與優化

- (1) 標的：TDAL 數位模型庫平台及其串連之系統
- (2) 時程：自決標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使服務穩定，新舊系統如需進行轉換、雲端伺服器搬遷致使得標廠商部分系統維運工作項目延後，維運起始時間經本院評估同意後可調整執行。
- (3) 新舊系統如需進行轉換、雲端伺服器搬遷等工作，轉換期間原平台相關維運工作由本院自行處理，得標廠商應配合本院辦理。
- (4) 本案維運與優化作業應優先考量未來業務擴充發展性，包含支援 B2C、B2B2C、C2C 等數位模型資產商業交易模式服務。得標廠商服務範圍應包含以下項目：

1. 維運與優化模型分類管理：

以使用者體驗為優先考量，並以種類、年代、地區或其他符合使用者期待的分類方式展示數位模型內容，提升熱門模型於平台之能見度，並根據 Google Analytics 分析使用行為，找出更有利使用者找到感興趣模型的分類方式。

2. 維運與優化模型展示：

1、本案平台提供數位模型預覽功能，包含 3D 預覽、多角度模型圖片、實景建築搭配 Google Map 地圖介接、模型售價、下載次數、使用者評分與評價、模型介紹、模型規格下載選項以及相關模型推薦等服務，得標廠商應依用戶體驗及本院需求優化呈現方式、相關資訊與使用效能等。

2、將就現今使用環境，優化行動裝置於本案平臺之瀏覽、分享效益，並依用戶體驗持續優化呈現方式、相關資訊與使用效能等。

3. 銷售管理優化：

- 1、得標廠商應依本院需求優化本案銷售管理流程，並完善後台系統工具，提供銷售紀錄與追蹤之自動化服務。得標廠商亦需針對消費者樣貌，優化對應系統功能，並協助本院分析不同價區模型購買者的輪廓。
- 2、評估克服國外刷卡、金流管理的可行性。
4. 維運與優化帳務管理系統：

提供營運人員掌握銷售與分潤金額狀態，若有必要可進行人工調整。
5. 後台管理優化：

提供上述系統整合於後台，並提供產品與資訊編輯、資料統計與分析，以供人員進行平台維運管理。

活動報名系統優化 - 審核機制的建立。

平台網站管理-定期更新最新消息、清理論壇訊息、釋出相關活動資訊等維持網站基本運行。
6. 維運第三方分析系統：

針對 Google Analytics 系統協助確認資料串聯運作正常與資料正確性。
7. 國際 SEO 持續優化：

協助平台有利於 Google 搜尋引擎曝光建置。
8. 報表管理優化：

提供每日、每月、每季平台活動數據統計、作品數量相關統計，例如：以模型類型去切割模型的瀏覽次數與被購買與下載次數。並可進一步分析 DAU、MAU、MoM、YoY……等平台營運必要數據，相關數據分析皆可選擇要查詢累積或是增率，並依照時間區間與項目選擇整筆匯出 Excel 功能。
9. 會員註冊帳號管理優化：

得標廠商應依使用者建議與本院需求優化會員註冊流程與帳號管理介面。

10. 模型上傳與審核流程優化：

得標廠商應依使用者體驗與本院需求優化模型上傳流程，並設計、提供簡易步驟與介面，輔助使用者上傳模型內容。此項服務亦需包含平台管理者審核功能與介面。

11. 技術諮詢與支援：

於維運期間提供每周 5x8 維護服務（5 天 8 小時），廠商應主動配合檢測系統，並做必要之系統修正

12. 其他需求：

模組化開發，建構本案所需之應用程式時需優先考量易用性，擴充性與互動性。

(5) 資訊安全需求

1. 依據行政院「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鑑別資訊系統安全等級，並依資訊系統【中】等級，採行適當安全控制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水準。
2. 本案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辦理行動化服務安全管理作業，維持應用系統之安全與穩定運作。
3. 原始碼需通過 OWASP TOP 10，MobileOWASP TOP 10 之檢測，包含 SQL Injection，URL Injection 及 Cross-site scripting 等，僅對外開放 https 及 web service 服務。
4. 伺服器與裝置間資料傳輸需透過本單位核可之加密格式，避免資料遭截取或洩漏。
5. 廠商於執行本案相關工作時，需確實遵守本院資訊安全政策之相關規定。

(6) 系統開發驗收文件：開發廠商執行本案時，需於結案時提供以下文件供本單位驗收使用。

1. SIT 測試報告文件
2. 系統開發程式架構文件
3. 後台使用說明文件

4. 壓力測試報告

5. 系統發佈說明文件

(7) 智慧財產權要求

1. 本案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廠商應依法取得授權，授權本院及本院授權之人為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展示及公開傳輸之非營利之利用，並授權本院將相關內容置於本網站公開傳輸，供網際網路使用者瀏覽閱讀（得視實際執行情形編列相關授權費用）。
2. 廠商交付之本案相關軟體項目中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應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並提供手冊、磁片或光碟片（若為 shareware 共享軟體不在此限，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廠商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軟體或識別標誌、圖檔、背景音樂等之行為，致使本院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廠商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本院之損失。
3. 廠商自行開發之程式應提供原始程式碼（若應用程式係由程式開發工具所開發，應將處理程序、鍵值定義及操作步驟等明列說明以代替原始程式碼）檔案一份，經再生測試無誤後，交由本院保管做為系統維護之用，系統相關軟體如有修改時應配合一併更新。系統開發過程本院得指派人員參與，得標廠商應提供必要之指導及訓練，以協助技術移轉順利進行。

(8) 系統移交

1. 廠商於契約期滿未能繼續承攬本案網站維運工作，應與新得標廠商辦理移交事宜。交接期間為本院簽定新契約次日起 60 日內，廠商應提供網站轉移技術並協助新得標廠商完成轉入、安裝、測試等相關工作。
2. 新舊資料應交接完整，廠商應規劃如何進行系統、金流、雲端伺服器.....等必要資料移交，並提供系統移轉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工作項目、進行方式、辦理時程、執行本案最新所有操作文件、原始程式碼與執行檔、故障排除手冊、安裝手冊及系統架構圖等資料。

(9) 保固服務

1. 本履約標的全部完成履約，自驗收合格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
2. 保固期間廠商應指派 1 名專責人員提供技術諮詢。
3. 保固期間若發現程式設計錯誤或系統運作異常現象，廠商應依保固規定時限內，配合完成修正。若增加或更換硬體設備、應用軟體或系統使用者，因而涉及原系統之設定時，需無條件免費提供技術服務、更新及補足相關文件。

(10)其他工作事項

1. 廠商應出席本院召開之工作會議，並依會議紀錄決議之事項及期限完成相關工作。
2. 廠商欲委外協力完成此標案之相關業務之其他廠商需經過院方同意方可進行業務上的委託或合作。
3. 廠商應所指定之聯繫窗口人員更換需經本院同意。如該人員能力不符要求，本院得要求撤換為更適任人員。
4. 工作進行中如發生可能影響工作進度之事故時，廠商應主動回報本院。任一工作項目如落後預計進度超過 5 個工作天，廠商應主動通知本院，並提出其因應對策。

2、平台客服與金流管理

(1) 時程：自決標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新舊廠商交接致使得標廠商部分金流管理工作項目延後，管理起始時間經本院評估同意後可調整執行。

(2) 工作項目：

- 1、提供本案系統使用、操作及問題處理諮詢客服之服務，包含 Gmail 信箱、社群媒體聯絡管道及電話，並依據問題提供解決方案與回應，服務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6 時 00 分。
- 2、維運本案平台串連之第三方金流平台，並由得標廠商代收相關款項後，配合本院行政作業時間提供第三方金流平台、本案後台銷售報表及金流手續費計算說明後向本院結算平台收益，經

本院確認無誤後，應於期間內匯出款項至本院指定帳戶並配合本院辦理後續財會作業。

3、社群經營與推廣

(1) 時程：自決標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工作項目：

1、校園推廣活動

i. 以提升本案平台營運成效為目標辦理線下社群協作活動，辦理數量應達 4 場，增加校園推廣場次，捲動學界、民間單位辦理工作坊、獎項合作，維持在 TDAL 平臺交易的使用行為，並達成 60 起以上之模型應用為目標。

ii. 洽談合作學校應達 3 間以上。

2、邀請具國際經驗的特效師、動畫師開設線上工作坊 6 場，並以臺灣數位模型庫素材示範教學。

3、經營與行銷創作者社群，以提升內容開發產業與創作者社群參與為目標，藉由多元參與行銷策略，提升本案數位模型平台使用效益（包含量化數據與質化表現），並達成串連內容產業創意與素材的再生應用。達成年度平台線上瀏覽數累計達 80,000 人次以上，模型下載數累計達 1,000 組以上，實際模型授權金達新台幣 50,000 元以上。

4、提出平台整體行銷推廣策略（不限於社群），並初步規畫如何加速平台後續商業成形的過程。

4、新媒體節目製作

(1) 工作項目：

製作與推播至少達 5 集新媒體影片內容，總時數不得低於 30 分鐘，並以數位模型相關之製作、使用及應用之幕後花絮或幕後解析相關知識型內容為主，內容應推播於潛在模型使用者所屬之社群媒體，形塑平台在使用者社群中的意見領袖形象並同時發揮教學、推廣與平台導流之目的。

5、數位模型創新應用

- (1) 促進 1 家以上旗艦廠商參與數位模型之創新應用，並達到 2 組以上示範案例，創新應用案例優先考量順序如下：
 1. 除了創新應用之外，必須同時以商業性為考量基礎。
 2. 以現今國內尚無做過的創新應用為優先投入。
 3. 配合院方整體資源與 113 年年度計畫為優先考量。
- (2) 廠商欲實際執行之創新應用案例必須先經過本院評估並同意後，方可進入規劃與實際執行。

6、開發模型

- (1) 為創造與國際 3D 模型平台的差異性，以業界需求台灣特有的文化、動植物、建築模型為開發方向，開發至少 25 件以上模型素材，利用專案資源與影視、遊戲或沉浸式內容之業者，協助業者完成數位素材的完整度，提升產業合作。
- (2) 開發方向包含但不限下列方式：
 - i. 整合資源與民間、學界進行合作，提升具臺灣特色之數位模型完成度並引導上架至本案平臺做販售。
 - ii. 運用專案資源引導業者提升數位模型完成度&上架。
 - iii. 捲動產業上架模型完成度更高的模型內容，擴增文史題材內容。
 - iv. 以上開發內容規格須以業界通用規格為前提開發，以利後續產業、創作者應用。
- (3) 素材開發項目若有合作開發單位，需提出開發項目、合作方式、授權方式、開發規格及合作費用等資料與本院，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廠商應依法取得授權，授權本院及本院授權之人為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展示及公開傳輸之非營利之利用，並授權本院將相關內容置於本網站公開傳輸，供網際網路使用者瀏覽閱讀（得視實際執行情形編列相關授權費用）。
- (4) 廠商交付之本案相關軟體項目中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應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並提供手冊、磁片或光碟片（若為

shareware 共享軟體不在此限，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廠商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軟體或識別標誌、圖檔、背景音樂等之行為，致使本院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廠商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本院之損失。

(5) 依照現有 TDAL 平台相關規範上架：本平台提供數位模型預覽功能，包含 3D 預覽、多角度模型圖片、實景建築搭配 Google Map 地圖介接、模型售價、下載次數、使用者評分與評價、模型介紹、模型規格下載選項以及相關模型推薦等服務，得標廠商應依平台及本院需求優化本案模型呈現方式、相關資訊與使用效能等。

四、經費預算

- 1、本案預算為 790 萬元（含稅）。
- 2、行銷推廣費用不得低於總經費分配比例 6%。
- 3、業務執行後得提供「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應列明實際支出項目、金額，並加蓋得標廠商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負責人印章）進行核銷。
- 4、廠商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如有必要，廠商須配合本院會計師進行就地審計。
- 5、得標廠商得後續擴充一次，後續擴充期間為 5 個月。
- 6、上揭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本院得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
- 7、本案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

五、執行期程、履約期限及應繳交之成果

- 1、執行期程
113 年度臺灣數位模型平台維運與優化計畫之期程為決標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各履約分段期限及應繳交之文件或成果資料
 1. 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內：本案工作執行計畫書 1 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內容至少應包含平台維運與管理、數位模型創新應用、平台社群經營與推廣活動等工作項目之規劃構想、預計執行方式、需本院

協調事項及其他依本需求書規定應載於本案服務建議書之事項。

2. 113年8月31日前：期中工作進度報告1式3份及電子檔1份。內容應包含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平台數據報告。
3. 113年11月15日前：期末報告書1式3份及電子檔，內容應包含本案所有工作成果及各項工作執行完成之證明資料（含相關之補充資料）。

3、交付成果與時程

期款	時程	廠商交付成果
第一期款 (45%)	決標次日起30日 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期款發票 ● 本案保險單據 ● 資安保密同意書、資安切結書 ●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作業 ● 系統安全需求檢核表 ● 工作執行計畫書1式3份(含電子檔1份)
第二期款 (40%)	113/8/31 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中進度報告：包含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平台數據說明（含佐證資料）。
第三期款 (15%)	113/11/15 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末報告應含以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平台維運報告（含用戶意見調查與營運分析，及平台營運成效說明，B2B&B2C模型交易量與金額） B. 創新應用案例成果與效益 C. 社群與新媒體內容衍生流量與效益 D. 推廣活動辦理紀錄與效益 E. 數位模型開發25件(含以上)完整清單 F. 11/16-12/31 平台維運預計執行項目

六、服務建議書內容及格式

1、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一式 10 份，併附電子檔 1 份（提供 Word 與 PDF 電子檔，可使用光碟或隨身碟儲存檔案），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 (1) 封面：113 年「臺灣數位模型平台維運與優化計畫」服務建議書
- (2) 廠商登記立案名稱與日期
- (3) 專案概述
 1. 專案名稱
 2. 專案目標（應符合本計畫平台發展需求目標）
 3. 專案時程
- (4) 工作團隊及過往實績說明
 1. 內部團隊成員經歷簡述（需附具體實績經驗或案例佐證說明）
 2. 外部合作單位經歷簡述（需附具體實績經驗或案例佐證說明）
 3. 已簽訂之合作意向同意書
- (5) 整體平台維運規劃
 1. 平台維運與管理規劃及預期效益。
 2. 社群經營與推廣活動規劃及預期效益。
 3. 數位模型創新應用規劃與預期效益。
 4. 各項工作之預定進度（依據本案委託之各項工作說明預定進度，得以甘特圖呈現）。
- (6) 服務費用之組成，至少包含下列項目，請詳列履約期間各項之單價分析及經費編列：
 1. 人事費。
 2. 維運費。
 3. 推廣行銷費。
 4. 行政業務費（含郵電通信、文具、辦公設備器材租賃與雜項支出等費用）。

5. 素材開發費（含授權費、製作費等細項）。

(7) 其他有利本案執行之構想及服務（若無，則免提）。

2、服務建議書格式如下：

(1) 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料，請譯為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仍得以原文呈現。

(2) 由左至右中文直式橫寫文字，於左側裝訂成冊，若有圖面說明需用A3版面表示者，請摺頁。

(3) 封面請註明廠商名稱、標案名稱，內頁須編製目錄，並於各頁加註頁碼。

(4) 服務建議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

3、廠商提供之履約標的，其規格、功能、效益或其他情形，應達到招標文件之需求條件；廠商依其性質，在服務建議書應提出擬提供履約標的之下列相關書面文件，或載明於服務建議書，以供審查：

(1) 廠商如有自行承諾提供履約標的之企劃文件。

(2) 採購標的符合需求條件之效益或其他情形之文件。

(3) 其他足以證明符合本院需求條件之效益或其他情形之文件。

4、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圖說文件，如有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七、簽訂契約

1、簽訂契約時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廠商任意或不合理調整各單價組成及其明細，本院於訂約時有權調整。

2、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撤銷其得標資格外，本院得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得列為議價之廠商辦理議價、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3、核對證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主管機關規定或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 4、未於規定期限內來本院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義務者。
- 5、符合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八、其它事項

- 1、本案因故流標，投標文件除外標封本院必須影印留存外，得由投標廠商領回；其廢標者本院得保留乙份，其餘部分得由投標廠商領回。
- 2、本院基於宣傳及研究等需要，對本案得標廠商之作品、投影片、幻燈片、資料等，有研究、攝影、出版、著作及其他圖版揭載之權利，並得於本院其他相關計畫後續運用。若經檢舉並證實有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者，一律取消委託資格，如因此傷害本院之名譽，提案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3、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採購評選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4、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中所呈現之工作成員（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8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02640 號函，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如有不屬投標廠商之人員，須取得其同意書，投標時並一併附具同意書之影本，未檢附時，則視為該人員未同意擔任工作成員，並請評選委員酌予扣減相關評選項目分數。如服務建議書內，有未經詢問並取得同意書之人員為投標廠商工作成員，且該人員為本案評選委員時，本院將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不決標予投標廠商。
- 5、本案招標文件及廠商投標文件均為契約一部分。
- 6、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著作財產權歸本院所有，得標廠商應將定案之服務建議書提供 Word 與 PDF 電子檔供本院使用。
- 7、其他未盡之事宜，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1. 原網站使用的金流服務為綠界資訊的線上金流特約帳號與財政部電子發票造冊管理，並使用以下規格：

1. 伺服器 / 資料庫環境：

架設於 Microsoft Azure PaaS 服務

1. Azure SQL
2. Azure Storage
3. Azure APP Service
4. Azure Certificate
5. Azure Function
6. Twilio SendGrid
7. Application Insights

ii. 雲端伺服器環境：

Microsoft Azure

iii. 開發語言與程式環境：

1. ASP .Net Core 3.1
2. Entity Framework Core
3. Bootstrap
4. JQuery
5. babylonJS
6. Google Analytics
7. Google OAuth
8. Facebook OAuth

iv. 開發工具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2019+